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人工智能代理訓練及強化學習業務

有關收購 Slencor AI Inc. 若干股權和包括優先購買
Slencor AI Inc. 更多股權的股份互換和優先購買權
以及出售 Vongroup Consumer Finance Corporation 的若干股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包括優先購買權），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了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據此：

- a) 本公司以 24,000,000 港元的價格從交易對手收購了 Slencor AI 40%的股權。
- b) 本收購包括優先購買權，根據該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有權優先購買更多 Slencor AI 股份，行使該權利時的購買價格將參照第三方的要約價格確定，但如果該價格超過與 Slencor AI 過往收益相聯繫的預定公式，則應向下調整，且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所有優先購買權的總額上限為 1.2 億港元。
- c) 本公司以 24,000,000 港元的價格向交易對手出售其在 VCFC 的 60%股權。

收購和出售在簽署協議時同時完成，各項代價透過相互抵銷的方式處理。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由於該交易涉及收購和出售，將參照兩者中金額較大的一項進行分類。由於收購和出售各自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有一項或多項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優先購買權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存在第三方要約以及本公司是否行使該權利，因此該權利可能被觸發或行使，也可能不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各訂約方：

本公司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交易對手 魯曉聚

Slencor AI Slencor AI In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和 Slencor AI 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i) 收購事項

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向交易對手收購，且交易對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 Slencor AI 之 40% 股權。

代價

根據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之條款，本次收購的代價為 24,000,000 港元。

本次收購的對價是由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了（除其他因素外）下列因素：(i) 開發、微調及持續改進人工智能模型對高質量數據訓練及標註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ii) Slencor AI 在人工智能代理數據訓練及基於人類回饋的強化學習業務等新興領域的定位，以及其業務模式在支持該類服務需求增長方面的可擴展性；(iii) Slencor AI 管理及營運團隊的經驗與能力；(iv) Slencor AI 的能力與本集團在提升技術水平及支持數碼轉型方案之整體戰略的高度契合；(v) 提升本集團在人工智能數據訓練領域競爭地位的潛力；以及(vi) 向本集團現有客戶群交叉銷售人工智能相關解決方案的潛力。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交割

收購已交割完成。

(ii) 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

交易對手及 Slencor AI 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自協議日期起 4 年內，若交易對手收到第三方購買任何 Slencor AI 股份的善意要約，或 Slencor AI 收到第三方認購任何 Slencor AI 股份的善意要約，則(a)交易對手或 Slencor AI（視情況而定）必須先以與該第三方要約相同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購買機會；(b)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以不低於該第三方要約的條款收購該等 Slencor AI 股份（或認購 Slencor AI 股份以達到相同的股權比例），但須遵守優先購買權價格保護上限。

優先購買權價格保護上限

儘管任何此類第三方要約另有規定，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可支付的最高價格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該第三方要約中規定的價格；(ii) 根據 Slencor AI 在行使優先購買權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乘以 10 倍計算得出的價格。但若該平均淨利低於第三方要約提出時的現行基準金額，則該倍數應為 5。

基準金額為：

相關第三方要約時間	基準金額
協議日後 1 年內	10,000,000 港元
協議日後 2 年內	20,000,000 港元
協議日後 3 年內	30,000,000 港元
協議日後 4 年內	40,000,000 港元

就基準金額及相關第三方要約前兩個財政年度 Slencor AI 的平均年度淨利潤而言，該等基準金額僅作為優先購買權行權價格的合約性行權價格調整機制。該等基準金額並非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所指的 Slencor AI 的獲利預測，亦不應解釋為該等獲利預測。

優先購買權行使上限

根據優先購買權，所有行使權的應付總額應以 1.2 億港元為上限。

交割

優先購買權已交割完成。

(iii) 出售

出售資產

根據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已附條件同意向交易對手出售、且交易對手已附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 VCFC 約 60% 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之條款，該項出售事項的代價為 24,000,000 港元。

該項出售事項的代價是經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VCFC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 VCFC 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iii) 投資者對消費金融相關投資的需求及意欲；(iv) 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專注於人工智能及科技相關業務的策略；以及(v) 配合本集團戰略方向，將財務及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具較高增長潛力及科技驅動型業務的契機。

董事會認為，此次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交割

出售已交割完成。

關於交易對手和 Slencor AI 的訊息

交易對手是 Slencor AI 的創始人，在數碼轉型和數碼化優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人工智能和線上科技，尤其是在線上行銷和數碼市場領域。

Slencor AI 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lencor AI 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從事人工智能及相關科技投資和業務，包括：人工智能代理訓練相關業務，例如基於人類回饋的強化學習 (RLHF)；人工智能相關專家人才招聘；以及人工智能相關市場。

由於 Slencor AI 是作為營運附屬公司而新成立的的控股公司，因此自成立以來尚未編制財務報表。以下是營運附屬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訊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	2024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稅前溢利/ (虧損)	4,420	(294)
稅後溢利/ (虧損)	3,745	(294)

根據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未經審核的淨資產約為 4,095,000 港元。

交易完成後，Slencor AI 將由本公司持有 40% 的股份，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關於 VCFC 的信息

VCFC 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CFC 主要從事投資於消費金融資產以及消費金融領域內的其他機會。

以下為 VCFC 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訊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25	2024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稅前虧損	(15)	(14)
稅後虧損	(15)	(14)

根據 VCF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財務信息，VCFC 的淨資產約為 38,206,000 港元。

收購和出售的財務影響

收購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 Slencor AI 40%的股份，並將採用權益法將其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在其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其在 Slencor AI 收購後損益中所佔的 40%份額。

本集團在 Slencor AI 的權益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聯營公司投資。

出售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VCFC 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計將實現約 110 萬港元的未經審核的出售收益，該收益為出售對價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出售產生的實際損益將取決於 VCFC 截至完成日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的審核結果，因此實際損益可能與所述金額有所不同。

對本集團的整體淨影響

董事認為，股份互換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即時產生重大的影響。然而，鑑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在專注於科技領域，董事認為，以 VCFC（屬本集團非核心的消費金融投資業務）的業務換取 Slencor AI 40%的股權，代表了一個進一步優化集團在 AI 業務領域資產組合的契機，並能提升集團的長期戰略定位。

董事認為，該項戰略投資將使本集團能夠參與 Slencor AI 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並預期透過根據權益法確認其應佔 Slencor AI 的業績，對本集團的長期盈利潛力作出貢獻。

交易原因及收益

本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多元化科技集團。其核心業務專注於商用科技解決方案，包括企業管理系統、人工智能與數據智能、金融科技、活動科技及教育科技平台。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優化業務組合及加強長期戰略定位的契機。

收購 Slencor AI 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展至快速演進的人工智能領域，特別是在需求日益增長的人工智能代理數據訓練及人類回饋強化學習領域。董事會相信，此次收購將強化本集團的科技實力，使本集團能捕捉人工智能相關服務的新興市場機遇，並與現有業務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此外，Slencor AI 管理與營運團隊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預計將為本集團在人工智能及科技驅動解決方案方面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與此同時，出售 VCFC 使本集團能夠精簡業務，並減少在非核心消費金融投資領域的風險。董事會注意到，VCFC 近年的財務表現相對疲軟，並認為此次出售將使集團能更有效地將財務及管理資源重新配置到增長更高且以科技為核心的業務板塊，從而提升整體的資本分配效率。預計此次出售也將為本集團帶來適度收益。

綜上所述，這些交易反映了本集團持續強化其在人工智能及先進科技相關業務的戰略重心，同時優化現有的資產組合。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Slencor AI 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概述了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 Slencor AI 的股權結構，並為便於說明，假設在本公告發布之日後 Slencor AI 的已發行股本和股權結構沒有其他變更，則以完成交易時的情況為例進行說明。

Slencor AI 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	於股份互換協議日期	緊隨完成後
交易對手	100%	60%
本公司	0%	40%
總數	100%	100%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由於該交易涉及收購和出售，將參照兩者中金額較大的一項進行分類。由於收購和出售各自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有一項或多項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直到本公告發布。本公司已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優先購買權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存在第三方要約以及本公司是否行使該權利，因此該權利可能被觸發或行使，也可能不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公告中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本公司從交易對手收購 Slencor AI 40%的股權，以及優先購買權
「協議日」	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的日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
「完成」	根據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完成收購及出售
「完成日」	完成之日
「關聯人士」	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收購和出售的代價
「交易對手」	魯曉聚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出售」	本公司根據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向交易對手方出售其在 VCFC 公司 60%的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附屬公司」	Slindon Recrui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lencor AI 持有 96%的股份，交易對手持有 4%的股份
「優先購買權價格保障上限」	用於潛在降低優先購買權行使價格的價格調整機制
「優先購買權」	交易對手及 Slencor AI 依據《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
「股份」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 0.04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	本公司、交易對手及 Slencor A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的股份互換及優先購買權協議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lencor AI」	Slencor AI Inc. 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交易對手全資擁有
「Slencor AI 股份」	Slencor AI 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收購及出售
「VCFC」	Vongroup Consumer Finance Corporation，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黃永祥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廷而、馮嘉強及 James Andrew McGrah。

* 僅供識別